证券代码: 874578

证券简称: 华宇电子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

#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

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证券 (包括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增发、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实施股 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用途。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六条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转出全部节余募集资金的,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 "三方协议")。公司应当在三方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协议,公司及其控股

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除符合第一款规定外,上市公司及保荐机构还应 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 实际效果。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 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 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公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开展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委托贷款等财务性 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 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 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 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五)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 (六)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
- (七)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前述(二)(三)(七)情形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以及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一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 (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第十二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 净额、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 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 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 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现金管理的金额达到《上市规则》相关披露标准 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仅限于与主营业 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属于高风险投资的交易;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第十五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以下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情况及原因;
- (三)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公司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是否存在间接进行高风险投资的行为;
  - (五)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 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下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 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 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开披露的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

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保 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 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

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仅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可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二十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以下内容:
  - (一) 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可行性分析: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六)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按照相关规则规 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金额低于 2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董事会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当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超过 200 万元或者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 的,需经过董事会审议,并由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高于 500 万元且高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管督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会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 集资金的支出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记录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 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 批准程序等事项。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人员应当至少每半年检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